

入會申請書暨產品訂購單



電話專線:02-2708-6885
傳真專線:02-2708-6665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8號

教育中心：

事業商會員		☐ 個人 ☐ 法人		事業商會員編號														
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 資料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															

☐自取 ☐宅配

■系統費 300 元(每單位)/經營權選擇 ☐1 單位 ☐2 單位 [☐左 ☐右] ☐3 單位

總金額：_____

☐ 消費商 3,000 元 (70PV)				☐ 經銷商 30,000 元 (700PV)			
優惠套組：線上加盟培訓系統課程1堂+完訓贈品(任選3組)				優惠套組：線上加盟培訓系統課程5堂+完訓贈品(任選30組)			
黑鑽現錠(50錠) _____盒	速明亮(10包) _____盒	超級益生元素(15包) _____盒	速有力(30顆) _____盒	BF泡泡膜皂(80g) _____顆	新生賦活傳奇精露(10ml) _____支	負離子能量精油(20ml) _____瓶	

選擇每月20號自動扣款批發重消商品，當月訂貨點數不滿30 PV 或忘記下訂單，您指定的訂單會自動送到府上，讓您符合批發重消領獎金資格。

1. ☐黑鑽現錠 50 顆 x2 盒 (\$1600) 2. ☐速明亮 10 包 x2 盒 (\$1560) 3. ☐超級益生元素 15 包 x2 盒 (\$1560) 4. ☐紅麴 30 顆 x2 盒 (\$2400)

推薦 人	姓名(公司名稱)		電話		事業商會員編號							
	安置人姓名(必填) ☐ 左 ☐ 右		電話		安置人編號							

信用卡資料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行動電話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號								卡片背面末三碼			
有效期限： ☐ ☐ 月 MM/ ☐ ☐ 年YY				刷卡金額台幣				元整			
								持卡人簽名： (信用卡簽名樣式)			

付款方式：☐刷卡 1 次付清 ☐分 3 期 ☐分 6 期 ☐匯款 立馬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 006(城內分行)帳號：0800717288188

證件影印本浮貼處(證件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PS.滿 18 歲，未滿 20 歲，請提供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刷卡 授權	本人(立授權書人)因故無法至公司現場刷卡，願以此授權書為憑，授權立馬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馬行銷)進行刷卡，並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1.立授權書人茲為便利支付立馬行銷應付之款項，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自動扣款扣除支付所消費應繳之金額，但若此信用卡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則不予抵扣。										
	2.立授權書人擬終止本授權行為或更改自動扣款之信用卡相關資料時，須以書面通知立馬行銷。										
	3.若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無法扣除下列所述消費之應付款項，則由立馬行銷相關承辦人員另行通知。										

4.信用卡持卡人若與訂貨人非同一人，請簽署右下方之「代刷卡同意條款」。

一、本人已詳讀，了解本公司之營運規章、事業手冊、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並同意遵守其規範。

本人同意本人之獎金轉匯入以下銀行或郵局(請提供中華民國當地之銀行之台幣通儲帳戶影本；轉帳手續費由獎金中直接扣抵)。

※本人於存摺上所記錄之戶名，須與本人入會申請之姓名吻合。

帳號 資料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戶名		銀行帳號	
	※佣金帳戶影本待補，請於申請獎金提領前補齊，逾期將影響入會相關權益。			

本人在此聲明，
☐本人已滿 20 歲
☐本人已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代刷卡同意條款

本人(持卡人)知情並同意使用本人之信用卡為他人(例如：訂貨人)支付本筆款項，其商品訂購及服務之權利義務係貴公司與訂貨人關係，概與本人無涉!本人並保證嗣後不會以任何理由向所屬發卡銀行申請轉列爭議款；本人如有故意或過失為前述虛偽保證而造成貴公司商品、服務、金錢或成本的損失，本人願付一切民刑事責任，並無條件賠償貴公司所有損害。

持卡人簽名：

連絡電話：

銷貨編號

發票號碼

承辦人

日期

立馬行銷事業商 / 會員協議條文

(請仔細閱讀)

簽署本合約之事業商/會員同意下列條款：

【事業商會員資格與權利限制】

- 一、事業商會員與立馬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合約時，應具備民法所訂之法律行為能力。事業商會員不得對外聲稱為立馬行銷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等。
- 二、若行使傳銷過程中，事業商/會員不得損及本公司名譽、權益或破壞其他事業商/會員之權益、個人名譽、組織和諧，若有違法，本公司有權做必要之裁決處分。事業商/會員於傳銷過程中，應誠信說明，不得誇大，且應具體說明消費之權益，否則，若有糾紛，由事業商/會員自行負責。
- 三、事業商會員不得於網站上販售或拍賣公司產品，亦不得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業務輔助品，自行或令他人於零售場所銷售。未經公司授權，亦不得將公司任何產品圖檔、LOGO 等逕行運用於網路上銷售與推廣。
- 四、事業商會員已充分了解公司並無任何利益承諾予事業商/會員。
- 五、事業商會員已詳閱立馬行銷佣金制度、公司政策聲明以及名詞定義，並瞭解這些現行規章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立馬行銷公司並保有隨時修改之權。
- 六、事業商會員同意遵守任何修改之條文，只要繼續經營立馬行銷事業或接受公司發出之佣金，即表示同意接受任何條文修改。
- 七、事業商會員若違反協議或政策聲明中任何條文，經查明屬實者，公司有權決定收回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佣金或津貼、或解除本契約協議書、或採取其他政策聲明中所列之處分行動。

【事業商會員不當行為之禁止與處置】

事業商會員若公司營業規章或涉有下列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將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若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事業商會員另應負責賠償責任：

- 一、假藉本公司名義以投資分紅模式向他人募集資金。
- 二、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本公司組織。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發表負面言論，危害本公司或成員之名譽，或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危害公司權益之行為者。
- 五、非醫療人員不得有銷售任何醫療產品及項目或任何違反醫療法之行為。
- 六、假借他人名義利用投資為由之招攬行為。
- 七、從事違反任何法令之營業活動。
- 八、利用網路及報紙等公開媒體作徵員招攬事業商/會員之行為。

【事業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與退貨處理規定】

- 一、「線上培訓系統加盟訓」線上課程三十日內未完成所有課程而欲解除或終止契約的事業商，31 日後公司會以書面通知，主動全額退費。

情況	退貨條件	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應備單據與證件
1	1-30 天內退貨	0%	1. 原發票之正本。(如正本遺失則以切結擔保) 2. 填妥退換貨申請書。
2	自註冊加入之日起 31 天以後之退貨	0%	3. 銷貨退換貨折讓單填妥並蓋章。 4. 原傳銷商之銀行匯款帳號資料。

- 二、已完成所有課程與考核並拿到贈送之產品者，欲解除或終止契約的事業商 產品可依照優惠比例全額退費。

- 三、公司對事業商所持有優惠套組商品之退回，將依優惠套組產品部份原購金額 90%(30 天後終止契約)購回，並扣除取回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導致產品價值有減損之價額。

- 減損計價方式/可歸責傳銷商之退貨處理規定：超過 30 日以上一律採優惠套組產品部份原購價 90%買回,再扣除商品的減損價值標準如下

情況	退貨條件	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應備單據與證件
1	1-45 天內退貨	0%	1. 原發票之正本。(如正本遺失則以切結擔保) 2. 填妥退換貨申請書。 3. 銷貨退換貨折讓單填妥並蓋章。 4. 原訂貨產品。 5. 原傳銷商之銀行匯款帳號資料。
2	46-50 天內退貨	10%	
3	51-60 天內退貨	20%	
4	60-90 天內退貨	40%	
5	91-180 天內退貨	50%	
6	自可提領之日起 181 天以後之退貨	產品有效期限已至少減少半年以上產品減損價值 100%。	

- 四、立馬購商城，公司對所持有實體商品之退回，將依原購金額 90%(30 天後終止契約)購回，並扣除取回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導致產品價值有減損之價額。

- 減損計價方式/可歸責傳銷商之退貨處理規定：超過 30 日以上一律採原購價 90%買回,再扣除商品的減損價值標準如下

情況	退貨條件	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應備單據與證件
1	1-45 天內退貨	0%	1. 原發票之正本。(如正本遺失則以切結擔保) 2. 填妥退換貨申請書。 3. 銷貨退換貨折讓單填妥並蓋章。 4. 原訂貨產品。 5. 原傳銷商之銀行匯款帳號資料。
2	46-50 天內退貨	10%	
3	51-60 天內退貨	20%	
4	60-90 天內退貨	40%	
5	91-180 天內退貨	50%	
6	自可提領之日起 181 天以後之退貨	產品有效期限已至少減少半年以上產品減損價值 100%。	

- 五、事業商不得以不當之退貨手段達到賺取佣金之目的，不當退貨之意為一次大量採購，俟領取獎金後又一次性全數退貨，發放之獎金又追繳不退還，一旦經公司查明則取消會員資格且不得退貨。

【所得稅務申報】

依財政部於民國 83 年 3 月 30 日以台財稅字第 831587237 號函規定，事業商/會員身份屬於個人身份者，因購買或銷售本公司商品，若產生以下三種所得，必須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事業商價未稅)在七萬七千元以下者免申報營利所得，超過七萬七千元以上，應就其超過部分之比例依照進貨淨額明細表上的建議售價全額乘以純益率 6%，得出之金額即為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個人事業商因下手事業商/會員進貨積分額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業績獎金係屬佣金收入，於所得類別歸為執行業務所得。此所得性質適用於一般經紀人費用率，可於申報時減除 20%的必要費用。
- 三、其他所得：個人事業商直接對公司進貨取得之建議售價與傳銷價間的零售獎金公司須申報為其他所得，申報時無必要費用可扣除。

【其他約定】

- 一、事業商會員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信箱及地址)予與立馬行銷公司、子公司、合作企業或委外廠商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利用，並享有其優惠權益及獲得相關活動訊息通知。
- 二、本協議書所發生之爭執，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法定代理人：
(若事業商會員未滿 20 歲)

事業商會員簽章：

※本人已詳閱申請書正反兩面所載之各項條約內容，並同意遵守配合。

※本公司事業商會員加盟條約一切依本合約及營運規章為主，事業商會員口頭承諾不代表本公司立場。